

##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营业收入约 15,200 万元。
- 2、预计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 13,820 万元。
- 3、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0 万元至-4,200 万元。
- 4、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30 万元至-4,390 万元。
- 5、预计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000 万元至 38,000 万元。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15,200 万元。
- 2、预计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 13,820 万元。
- 3、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0 万元至-4,200 万元。

4、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30 万元至-4,390 万元。

5、预计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000 万元至 38,000 万元。

###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规定，“因扣非前后亏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净资产为负值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如果预计报告期不存在上述情形，需要在披露业绩预告的同时提交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专项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已按照审计计划实施了风险评估程序，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设计和实施了部分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对收入和扣除事项尚在核实中，我们没有注意到贵公司存在其他重大事项使我们相信贵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由于我们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此可能导致贵公司 2021 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贵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29.41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80.26 万元；

营业收入：5,438.74 万元；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423.65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0,116.52 万元。

### 三、影响本期业绩的主要原因

（一）营业收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变动原因：2020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改组后，公司确定了以数字体育等新兴产业为核心，以酒店旅游、建筑装饰工程业务等传统产业为辅的新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 2021 年度数字体育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实现了逐步快速增长，增厚了公司营收体量。公司 2021 年度装饰工程业务稳定，营业收入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原因：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数字体育相关业务的开展、研发及运营投入较大，公司下属酒店受疫情影响客房收入减少、酒店固定资产折旧成本较大所致。

###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所列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因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尚在进行中，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最终结果是否满足《上市规则》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是否同意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